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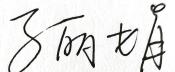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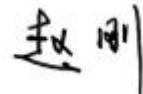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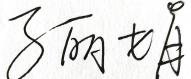
(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马丽娟  (工程师)

核定: 黄晓辉  (工程师)

审查: 赵刚  (工程师)

校核: 马莉荣  (工程师)

编写: 马丽娟  (工程师) (第一章至第七章)

目 录

前 言	i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取土场设置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8

4.4 总体质量评价	2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9
5.1 初期运行状况	29
5.2 水土保持效果	2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2
6.1 组织领导	32
6.2 规章制度	32
6.3 建设管理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5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 结论	37
7.1 结论	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8
8 附件及附图	37
8.1 附 件	39
8.2 附 图	39

前 言

国内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企业要想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在顺应行业大的发展趋势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重视品牌建设,建立适合自身的销售渠道。未来行业对产品及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包括:发展大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研发节能、减排、环保及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设备、重视产品的自动、智能控制技术,配套件尤其是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制造。

目前国内较有规模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制造企业都会把一定的精力放在大型搅拌设备的研发优化上。自动、智能控制技术,随着用户对设备人性化、自动化控制、智能化控制的要求提高,搅拌设备的控制系统将大量应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机电一体化技术,在进一步提高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计量精度的同时,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监测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的控制中心需要对所有电机减速机、放料门、气路油路管道阀门进行动态监控,实时反馈部件运行状态;具备自诊断、自修复、自动检测故障、实时报警功能;建立设备运行数据库,用于设备检测和维护的依据;建立用户数据库,记录所有搅拌配次的计量数据,可追溯原始配比参数等功能,从而初步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生产,有效提高强拌设备控制的舒适性、直观性和操作的简易性。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带动开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使该片区成为高新技术向传统工业产业扩散的辐射源、对外开放的亮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也将依托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快速发展,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开拓新市场,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在项目区域的影响力。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由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一号台地,西邻东四路、东邻北一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21'37.9102''$, 北纬 $43^{\circ} 49'57.4218''$, 原地面高程在 915-907m 之间。地块均呈不规则多边形,南北长约 380m, 东西宽约 300m, 坡降 2% 左右, 地块可从南侧北一路直接入场,周边交通便利。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总占地 $91822m^2$, 新建沥青拌合站 2 套、水泥稳定拌合站 1 套、办公楼 1 栋、设备配电室 1 座及周边硬化区域, 机动车停车位 56 辆; 地块配套道路、绿化等。

本工程依据项目组成及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

管线工程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9.18h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生产区 2.18hm²（永久占地）、办公区 1.16hm²（永久占地）、道路及场地硬化区 0.28hm²（永久占地）、砂石料堆放区 5.56hm²（永久占地）、管线区 0.16hm²（重复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hm²（重复占地）。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06 万 m³，其中挖方 0.32 万 m³，填方 0.74 万 m³，借方 0.42 万 m³，无弃方，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分公司供应，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土方在场内全部综合利用，未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总投资 2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7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投资主体为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税号：9165010055243953X1），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9 年 8 月建设，2020 年 6 月完工，施工期 11 个月。

2018 年 9 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 6 月，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12 月，取得乌鲁木齐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本项目已完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属未批先建项目，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的检查中，查明本项目尚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的宣传普及学习下，建设单位意识到相关重要性，建设单位补报水土保持方案。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5 年 8 月 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5)10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实，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中，水土保持项目质量为合格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新疆晨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于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工程立项、招投标文件、验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进行查阅,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核验,从工程占地、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水土保持效果以及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定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9.18hm ²				
所在流域		乌鲁木齐市河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属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验收工程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建设工期	主体工程	2019年8月1日~2020年6月11日			
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9.18hm 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9.18hm 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2025年8月1日, 乌经开建函(2025)10号						
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0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6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	89		渣土防护率 (%)	96.87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覆盖率 (%)	/		林草覆盖率 (%)	/		
主要工程量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土地平整 500m ² 、洒水 620m ³ , 防尘网苫盖 500m ²					
		办公区	土地整治 0.26hm ² , 节水灌溉 0.26hm ² , 绿化覆土 780m ³ , 种植乔灌草 0.26hm ² , 洒水 417m ³ , 防尘网苫盖 2500m ²					
		道路工程区	洒水 420m ³					
		砂石料堆场区	防尘网苫盖 9500m ²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 0.16hm ² , 防尘网苫盖 75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 0.06hm ² 、洒水 15m ³ , 防尘网苫盖 45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 格		合 格			
		植物措施	合 格		合 格			
投资 (万元)		水保估算投资	65.16	实际完成投资	60.91			
		投资变化的原因	主要变化原因为临时工程费和独立费用略有减少, 基本预备费不使用, 实际投资比批复投资有所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完成了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晨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街道长春中路 401 号锦城大厦底商写字 楼 17 层办公 1-03-138 号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金岭路东巷 24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焦翼勃 15999182790		联系人及电话	常丽娟 13899959556			
邮箱		/		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由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一号台地，西邻东四路、东邻北一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21'37.9102''$ ，北纬 $43^{\circ} 49'57.4218''$ ，原地面高程在 915-907m 之间。地块均呈不规则多边形，南北长约 380m，东西宽约 300m，坡降 2% 左右，地块可从南侧北一路直接入场，周边交通便利。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总占地 $91822m^2$ ，新建沥青拌合站 2 套、水泥稳定拌合站 1 套、办公楼 1 栋、设备配电室 1 座及周边硬化区域，机动车停车位 56 辆；地块配套道路、绿化等。

占地面积：本工程依据项目组成及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9.1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生产区 $2.18hm^2$ （永久占地）、办公区 $1.16hm^2$ （永久占地）、道路及场地硬化区 $0.28hm^2$ （永久占地）、砂石料堆放区 $5.56hm^2$ （永久占地）、管线区 $0.16hm^2$ （重复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hm^2$ （重复占地）。

土石方：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06 万 m^3 ，其中挖方 0.32 万 m^3 ，填方 0.74 万 m^3 ，借方 0.42 万 m^3 ，无弃方，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分公司供应，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土方在场内全部综合利用，未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建设工期：本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建设总投资 24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7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工程依据项目组成及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生产区	新建沥青拌合站 2 套、水泥稳定拌合站 1 套及周边硬化区域
办公区	新建办公楼 1 栋、设备配电室 1 座及周边硬化区域
道路工程区	场内道路长 293m, 道路宽 5-12m
砂石料堆场区	北部区域, 长约 300m×宽约 200m
管线工程区	位于道路下方, 由给水、消防、供热、弱电和强电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 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生产区：生产区占地面积 2.18hm^2 , 包括新建沥青拌合站 2 套、水泥稳定拌合站 1 套及周边硬化区域, 总建筑面积 4380m^2 。生产区包括建筑基底面积 0.44hm^2 , 硬化区域面积 1.74hm^2 。

1) 建筑物

新建沥青拌合站 2 套、水泥稳定拌合站 1 套, 各单体设地下一层车库, 建构筑占地 0.44hm^2 , 建筑面积 4380m^2 。

1#料仓: 厂房长 $60\text{m} \times$ 宽 45m , 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为 2700m^2 , 基底面积 2700m^2 , 独立基础钢结构, 室内外高差 0.15m ,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火灾危险类型为戊类。

2#料仓: 厂房长 $35\text{m} \times$ 宽 20m , 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为 700m^2 , 基底面积 700m^2 , 独立基础钢结构, 室内外高差 0.15m ,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火灾危险类型为戊类。

1#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1 栋, 建筑结构钢框架, 占地面积 600m^2 。

2#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1 栋, 建筑结构钢框架, 占地面积 380m^2 。

2) 硬化

建构筑物周边全部采取硬化措施, 硬化面积共计 1.74hm^2 , 路面结构由上而下为 10cm 混凝土面, 10cm 厚砾石料, 素土夯实, 砂砾石垫层外购 0.17 万 m^3 。

本工程区开挖数量不大, 且最终可全部回填项目区, 不产生永久弃渣, 基础土方沿基坑堆放, 堆放期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

办公区：办公区占地面积 1.16hm^2 ，包括新建办公楼 1 栋、设备配电室 1 座及周边硬化区域，总建筑面积 3747.08m^2 。包括建筑基底面积 0.11hm^2 ，硬化区域面积 0.79hm^2 ，绿化面积 0.26hm^2 。

1) 建筑物

办公楼：新建办公楼 1 栋，整体 3 层，长 $50.1\text{m} \times$ 宽 27.95m ，建筑结构砖混，条形基础，开挖边坡比 1: 0.2，建筑面积 3609.27m^2 ，占地面积 949.63m^2 ，建筑高度 15.9m，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 II 级。

设备配电室：长 $26.45\text{m} \times$ 宽 5.21m ，地上 1 层，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37.81m^2 ，室内外高差 0.15m ，层高 4.2m，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2) 绿化

根据主体设计本次在办公楼周边、硬化区周边布设绿化措施，绿化面积 0.26hm^2 ，栽植乔木 72 株，灌木 160 株，播撒草籽 2100m^2 ，增加项目区绿化效果，水源为市政给水，灌溉方式为滴灌灌溉。绿化前进行绿化覆土，覆土面积 0.26hm^2 ，厚度 30cm，绿化覆土 780m^3 ，工程绿化期间所需种植土为商购，取土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绿化单位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

3) 硬化

建构筑物周边全部采取硬化措施，硬化面积共计 0.79hm^2 。路面结构由上而下为 10cm 混凝土面， 10cm 厚砾石料，素土夯实，砂砾石垫层外购 0.08 万 m^3 。

本工程区开挖数量不大，且最终可全部回填项目区，不产生永久弃渣，基础土方沿基坑堆放，堆放期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

道路工程区：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总占地面积 0.28hm^2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砾石、混凝土料为商购。

1、场外道路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用地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政道路完善，施工车辆可从南侧北一路直接入场，满足要求，无需新建。

2、场内道路

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场内布设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南侧北一路，道路区总占地面积为 0.28hm^2 ，场内道路长 293m ，道路宽 5-12m。

砂石料堆场区

项目区北部为预留空地，目前规划方案尚未出具，根据现场勘察，北部目前作为砂

石料堆放区，因占地范围全面扰动，纳入本次防治责任范围，后期规划建设时需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砂石料堆场占地面积 5.56hm^2 。

管线工程区：本项目管线工程区由给水、污水、暖通、弱电和强电等各类管线工程区组成，依场地内建、构筑物分布情况，接入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在项目区红线内预留有接口，管网基本布置在道路下方，室外管网施工期为施工末期路面施工前完成。管沟开挖总占地面积为 0.16hm^2 。

根据地质资料，管线工程区全部为地埋管，确定管沟开挖边坡为 1:0.3，管沟横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0.6m ，项目区最大冻深 140cm ，为保护地埋管道，管沟挖深取 $0.65\text{m}-2.0\text{m}$ ， d 为管径。管沟回填为原土回填。管道基础：室外管道均采用 C20 混凝土基础，原土回填，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施工生产生活区：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已完工建设，施工生活区布设 1 处，位于南侧入口处，红线内重复占地，占地面积 0.06hm^2 ，主要为生活区及临时办公区，目前施工结束后已拆除临建。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未分标，均由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道路

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地块可从南侧北一路直接入场，施工期间施工材料及设备均可由汽车直接运至工地，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红线内部施工道路基本与永久道路重合，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前期作为施工道路，后期硬化建设为永久道路，满足施工建设的需要，项目内部不再新建施工便道。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已完工建设，施工生活区布设 1 处，位于南侧入口处，红线内重复占地，占地面积 0.06hm^2 ，主要为生活区及临时办公区，目前施工结束后已拆除临建。

3) 料场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资料显示，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分公司供应，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

负责治理，本工程不自建取料场。

4) 渣场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弃方，施工期间土方在场内全部综合利用，未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5) 施工水电

施工用水依托本项目依托东侧给水、排水等市政管网，接入口均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永临结合；施工用电依托项目区依托北一路管网接入，接入口均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可以满足施工需要，永临结合。

(3) 工期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6 月 11 日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1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土方开挖量为 0.32 万 m^3 ，填方 0.74 万 m^3 ，借方借方 0.42 万 m^3 ，无弃方。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9.18hm²，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工业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单位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净地，前期拆迁工作由政府负责，建设单位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场地位于乌鲁木齐市，项目区周边有市政道路南侧北一路，市政交通便利。拟建场地呈东西向展布，场地原高程在 915-907m 之间，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地形南高北低，西南高东北低，坡降小于 2，地貌单元属山前洪积平原区，附近未见滑坡、泥石流、塌陷、地裂缝等不良地质现象。

2、地质

(1) 地层岩性

据本次勘察揭露，在勘探深度 6.5m 范围内，项目区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冲积洪积堆积物，场地地层主要为山前坡积形成的细颗粒土和基岩组成，由上至下岩土层为：第

①砾粉土、②卵石。各层土的岩性特征描述如下：

①砾粉土：灰黄色，角砾含量约为 20%，角砾呈棱角状，一般粒径 0.5~3cm，最大粒径 5cm。层厚 0.9~1.6 米；

②卵石：青灰色，呈亚圆状，级配较好。充填物主要为中粗砂，下部含少量粉土，最大粒径 10cm。场区土壤类型为 II 类，易溶盐含量为 0.99~129%，均大于 0.3%，属亚硫酸盐渍土和亚氯盐渍土，pH 值在 8.35~8.39 之间。稍湿、稍密~中密。

地下水

本次勘察在勘探点内未发现地下水，地下水位埋深在自然地面 15m 以下，含水层为圆砾，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地下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绿化灌溉用水，地下水排泄主要靠地面蒸发、地下径流等方式。地下水埋深较大，考虑水位年变化幅度，距离拟建建筑物基础较远，可不考虑地下水对拟建建筑物的影响。

(2) 地震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特征周期值为 0.40s。

3、气象

乌鲁木齐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寒暑变化剧烈，昼夜温差大，降水不多；春季多大风，夏季热而不闷，秋季降温迅速，冬季寒冷漫长；无霜期短，光资源丰富，水、热资源中等，但分配不均衡。

乌鲁木齐市极端最高温度 42.1°C，极端最低温度 -41.5°C，年平均温度 6.4°C；年平均日照时数 2775.3 小时；最大风速 28m/s，平均风速 1.70m/s；平均年降水量 277.6mm，1 日最大降水量 57.7mm；蒸发量年平均 2266.8mm，年平均相对湿度 20%；最大积雪深度 48cm，最大冻土深度 140cm。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无霜期平均 176 天。乌鲁木齐市春、秋两季为风季，项目区风雨季为 4 月-10 月。

4、水文

勘察期间，测得场地稳定地下水位深度大于 15m。地下水类型为潜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面上部的角砾层及基岩裂隙中，补给来源主要为地下径流及大气降水、绿化用水等的下渗，流向为由南向北。根据经验，地下水对工程建设基本无影响。

5、土壤

土壤类型以棕钙土为主，土层较薄土壤质地较粗，土体中粗砂、砾石含量高，并混

杂有砾石，以砂壤为主。总体来看，项目区土层薄，土层厚度小于5cm，肥力低。

6、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荒漠植被，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荒漠植被，主要的建群种是藜科、菊科、禾本科、蝶形花科和毛茛科植物，如蒲公英、芨芨草、骆驼刺等，具有普遍的旱生特征，原地貌主要有丛生禾草、半灌木、旱生小灌木，植被覆盖度10%；现有植被主要为人工栽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不在上述区域，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属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性划分，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要求采用北方风沙区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2023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2023年头屯河区水土流失面积106.64km²，占全区土地总面积38.64%。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9.4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85%；风力侵蚀面积为97.20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1.15%。头屯河区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比2022年减少了0.49km²。

（2）工程区水土流失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对项目区侵蚀特点的描述及现场实地踏勘工作，综合对项目区气象条件和对气象资料的调查和对气象资料、地表物质及植被、地形地貌等自然特征进行分析，以及引起土壤侵蚀的外营力和侵蚀形式分析，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轻度风力侵蚀。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²·a）。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级标准，根据实地调查，依据土壤侵蚀与地貌、土壤、植被覆盖度关系，确定项目区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10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2018年9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 2、2019年6月，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2020年12月，取得乌鲁木齐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本项目已完工建设，建设单位补报水土保持方案，2025年4月，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 2、2025年8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5〕10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和水土保持重要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因本方案为完工后，补报项目，方案编制过程中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现场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开挖填筑土石方量和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等进行编制。本工程占地面积、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等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一致，未达到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具体分析详见表2.3-1。

表 2.3-1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分析一览表

规定所列内容	方案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幅度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属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同方案	无变化	否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9.18hm ²	9.18hm ²	无变化	否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填 1.06 万 m ³	挖填 1.06 万 m ³	无变化	否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0.26hm ²	0.26hm ²	无变化	否
水土保持重要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的，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土专门存放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内容均包含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相应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承担。主体设计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其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包含在施工图设计中，以水土保持相关章节的形式呈现，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栽植乔灌草、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施工图设计以此阶段的工程勘测资料和调查资料为基础，落实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核实相关设计方案和工程量，并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开展详细设计。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施工图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措施体系和标准基本一致。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区周围的自然环境，水土流失状况以及工程特点和周围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9.18hm²。行政区划属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管辖。详见下表：

表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2.18	工业用地	2.18
	办公区	1.16		1.16
	道路工程区	0.28		0.28
	砂石料堆场区	5.56		5.56
	管线工程区	(0.16)		(0.1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06)
	合计	9.18		9.18

注：（）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3.1.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结合工程现场监测数据，确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18hm²。

表 3.1-2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2019 年	2020 年
生产区	1.28	2.18
办公区	0.41	1.16
道路工程区	0.14	0.28
砂石料堆场区		5.56
合计	1.83	9.18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利用 GPS、遥感及其它常规测量工具测定的实测面积，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18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致，无变化。

表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变化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2.18		2.18	2.18		2.18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办公区	1.16		1.16	1.16		1.1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道路工程区	0.28		0.28	0.28		0.28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砂石料堆场区	5.56		5.56	5.56		5.5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管线工程区	(0.16)		(0.16)	(0.16)		(0.1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06)	(0.06)		(0.0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合计	9.18		9.18	9.18		9.18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3.1.4 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本工程运行管护期防治责任范围为永久占地范围，因此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9.18hm²。

表 3.1-4 工程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情况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2.18		住宅用地	2.18
	办公区	1.16			1.16
	道路工程区	0.28			0.28
	砂石料堆场区	5.56			5.56
合计		9.18			9.18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弃方，施工期间土方在场内全部综合利用，未发生乱堆乱弃现象。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与批复方案一致。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资料显示，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分公司供应，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工程不自建取料场。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填筑料、砂砾石料均外购，供应商与批复方案一致。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方案变化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工程特点划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区1个一级防治区；根据项目工程布局，将一级防治分区按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6个二级防治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原方案保持一致。分析评价认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措施类型及数量符合项目建设区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建设过程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4.2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及变化

根据项目区不同水土流失防治区的特点和水土流失状况，确定各区的防治重点和措施配置。措施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控制施工中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对照如下表：

表 3.4-1 方案与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备注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与批复方案一致
			洒水	洒水	与批复方案一致
	办公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与批复方案一致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与批复方案一致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	与批复方案一致
			栽植乔木	栽植乔木	与批复方案一致
			栽植灌木	栽植灌木	与批复方案一致
			种植草坪	种植草坪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与批复方案一致

		洒水	洒水	与批复方案一致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	洒水	洒水	与批复方案一致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与批复方案一致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与批复方案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洒水	洒水	与批复方案一致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 批复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和方案新增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平整、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等。

1) 生产区

土地平整（主体已有、已实施）：项目区主体建筑施工结束后，对建构筑物周边 1m 进行土地平整，面积约 500m²。

2) 办公区

绿化覆土（主体已有、已实施）：绿化前进行绿化覆土，绿化覆土 780m³。

土地整治（主体已有、已实施）：绿化种植前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约 0.26hm²。

3) 管线工程区

土地平整（主体已有、已实施）：管线工程区回填后，对管道铺设沿线进行土地平整，平整面积约 0.16hm²。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平整（主体已有、已实施）：主体设计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平整面积约 0.06hm²。

表3.5-1 批复方案中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5
	办公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7.8
			土地整治	100m ²	26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6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6

(2) 水保验收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3.5-2 水保验收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日期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5	2020年5月
	办公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7.8	2020年5月
			土地整治	100m ²	26	2020年5月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6	2020年5月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6	2020年6月

(2) 对比变化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各防治区域工程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无变化。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3.5-3 批复方案与水保验收工程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³	5	5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办公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²	7.8	7.8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土地整治	100m ²	26	2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6	1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6	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 批复方案

1) 办公区

乔灌木（主体已有、已实施）：栽植乔木 72 株，灌木 160 株，播撒草籽 2100m²。

节水灌溉（主体已有、已实施）：绿化覆土前对绿化区域进行节水灌溉，工程量为 0.26hm²。

表3.5-4 批复方案中植物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山前冲积平原区	办公区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26
			栽植乔木	100 株	0.72
			栽植灌木	100 株	1.6
			种植草坪	100m ²	21

(2) 水保验收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5-5 水保验收植物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日期
山前冲积平原区	办公区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26	2020 年 5 月
			栽植乔木	100 株	0.72	2020 年 5 月~6 月
			栽植灌木	100 株	1.6	2020 年 5 月~6 月
			种植草坪	100m ²	21	2020 年 5 月~6 月

(3) 对比变化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各防治区域植物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无变化。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3.5-6 批复方案与水保验收植物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山前冲积平原区	办公区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26	2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栽植乔木	100 株	0.72	0.72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栽植灌木	100 株	1.6	1.6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种植草坪	100m ²	21	21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3.5.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 批复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和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有：防尘网苫盖、洒水等。

1) 生产区

洒水（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了洒水措施，洒水量 620m³。

防尘网苫盖（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苫盖，经核查共用防尘网 500m²。

2) 办公区

洒水（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了洒水措施，洒水量 417m³。

防尘网苫盖（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苫盖，经核查共用防尘网 2500m²。

3) 道路工程区

洒水（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了洒水措施，洒水量 420m³，硬化后不再洒水。

4) 砂石料堆场区

防尘网苫盖（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间对堆放在场内的砂石料采取防尘网苫盖，经核查共用防尘网 9500m²。

5) 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主体已有、已实施）：施工期间对管沟挖方采取苫盖措施，防尘网苫盖 750m²。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防尘网苫盖（主体已有、已实施）：建设过程中对施工材料实施防尘网苫盖 450m²。

洒水（主体已有、已实施）：对扰动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15m³。

表 3.5-7 批复方案临时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
			洒水	100m ³	6.2
	办公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5
			洒水	100m ³	4.17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4.2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95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7.5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15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5

（2）水保验收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本防治区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临时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5-8 水保验收临时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日期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	2019 年 10 月
			洒水	100m ³	6.2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
	办公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5	2019 年 9 月
			洒水	100m ³	4.17	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4.2	2019 年 8 月-2020 年 5 月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95	2020 年 5 月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7.5	2020 年 5 月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15	2019 年 8 月-2020 年 5 月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5	2019 年 9 月

（3）对比变化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各防治区域临时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无变化。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3.5-9 批复方案与水保验收临时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	5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洒水	100m ³	6.2	6.2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办公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5	25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洒水	100m ³	4.17	4.17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4.2	4.2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95	95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7.5	7.5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15	0.15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5	4.5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3.5.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汇总分析

(1) 水保验收阶段,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 各防治区域工程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 无变化。

(2) 水保验收阶段, 办公区绿化面积与方案批复一致、植物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 无变化。

(3) 水保验收阶段, 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临时措施。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 各防治区域临时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 无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10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方案批复	水保验收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5	5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	5	0
			洒水	100m ³	6.2	6.2	0
	办公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7.8	7.8	0
			土地整治	100m ²	26	26	0
			节水灌溉	100m ²	26	26	0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100 株	0.72	0.72	0
			栽植灌木	100 株	1.6	1.6	0
	临时措施		种植草坪	100m ²	21	21	0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5	25	0
			洒水	100m ³	4.17	4.17	0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4.2	4.2	0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95	95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6	16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7.5	7.5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28	129	1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1.2	1.68	0.48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7.5	8.6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0.91 万元, 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24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20.82 万元, 监测措施 3.3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6.89 万元, 独立费用 15.4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91822 元。详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24			5.24
1.1	生产区	0.11			0.11
1.2	办公区	4.62			4.62
1.3	管线工程区	0.37			0.37
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4			0.1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0.82		20.82
2.1	办公区		20.82		20.82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3.3			3.3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89			6.89
4.1	生产区	1.42			1.42
4.2	办公区	1.41			1.41
4.3	道路工程区	0.89			0.89
4.4	砂石料堆场区	2.03			2.03
4.6	管线工程区	0.16			0.16
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13
4.6	其他临时工程	0			0
4.7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85			0.85
	一至四部分合计				36.2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5.48	15.48
4.1	建设管理费			3.3	3.3
4.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	6
4.3	科研勘测设计费			6.18	6.18
I	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51.73
II	预备费 (3%)				0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9.18
	水土保持总投资				60.91

3.6.2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因本方案为完工后补报项目，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投资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投资对比变化见表 3-6-2。

表 3.6-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投资增减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24	5.24	0	维持方案不变
1.1	生产区	0.11	0.11	0	维持方案不变
1.2	办公区	4.62	4.62	0	维持方案不变
1.3	管线工程区	0.37	0.37	0	维持方案不变
1.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4	0.14	0	维持方案不变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0.82	20.82	0	维持方案不变
2.1	办公区	20.82	20.82	0	维持方案不变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5.65	3.3	-2.35	按合同凭证计列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15	6.89	-0.26	实施过程较少
4.1	生产区	1.42	1.42	0	维持方案不变
4.2	办公区	1.41	1.41	0	维持方案不变
4.3	道路工程区	0.89	0.89	0	维持方案不变
4.4	砂石料堆场区	2.03	2.03	0	维持方案不变
4.6	管线工程区	0.16	0.16	0	维持方案不变
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3	0.13	0	维持方案不变
4.6	其他临时工程	0.26	0	-0.26	实施过程减少
4.7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85	0.85	0	维持方案不变
	一至四部分合计	38.86	36.25	-2.61	实施过程减少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5.49	15.48	-0.01	实施过程减少
4.1	建设管理费	3.5	3.3	-0.2	按合同凭证计列
4.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8	6	0.2	按合同凭证计列
4.3	科研勘测设计费	6.19	6.18	-0.01	按合同凭证计列
I	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54.35	51.73	-2.62	实施过程减少
II	预备费 (3%)	1.63	0	-1.63	实施过程减少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9.18	9.18	0	按缴费凭证计列
	水土保持总投资	65.16	60.91	-4.25	实施过程减少

(1)工程措施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各防治区域工程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故工程措施投资无变化。

(2)植物措施

因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各防治区域植物措施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故植物措施投资无变化。

(3)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投资批复7.15万元，实际完成6.89万元，主要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其他临时工程工程量略有减少。

(4)监测措施费

按照实际发生列支

(5) 独立费中建设管理费按照实际发生列支，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与主体工程合并使用。

(5)基本预备费不使用。

(6)水土保持补偿费无变化。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投资完成度较好。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了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监督检查参建各方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情况，研究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水土保持主要技术方案并落实专项资金，负责工程建设过程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2) 水土保持工作办公室

宣传和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公示制度、监理制度和监测制度；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落实，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组织单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

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大方针，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全面及时地履行工程设计合同，负责合同内设计、现场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和工程前期配合工作；配合作好地方协调及政策处理方面的相关工作。设计方案要做到安全、经济、合理，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总体计划、施工图纸交付计划安排和设备订货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时提供施工图，从源头上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等目标的顺利实现。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时成立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项目监理部，对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项目进行施工监理。现场监理部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

监理员组成。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代表监理公司全面负责工程建设中的日常监理事务，履行监理单位的全部职责，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分工管理、专业合作的管理制度，为了切实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任务，我们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监理准则，积极开展监理工作。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在工作中做到了制度到位、人员到位、监管到位；在依法进行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质量监督行为的同时，着重检查建设各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负责对工程项目的划分进行认定；派监督人员到现场巡视，抽查工程质量，针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参加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验收，提出工程质量核定或评定意见，主持工程项目的外观质量评定，核定工程等级。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由公司主管施工副经理、总工负总责，由公司安全质量部监督，由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部各职能部门、施工队组成质量管理体系（见图 4.1-1），全权行使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职责，同时接受公司本部对质量管理的监督、指导，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各施工队设立兼职质检员，质检员持证上岗，建立以质量为中心的各级人员的责任制，并赋予质检员“质量否决权”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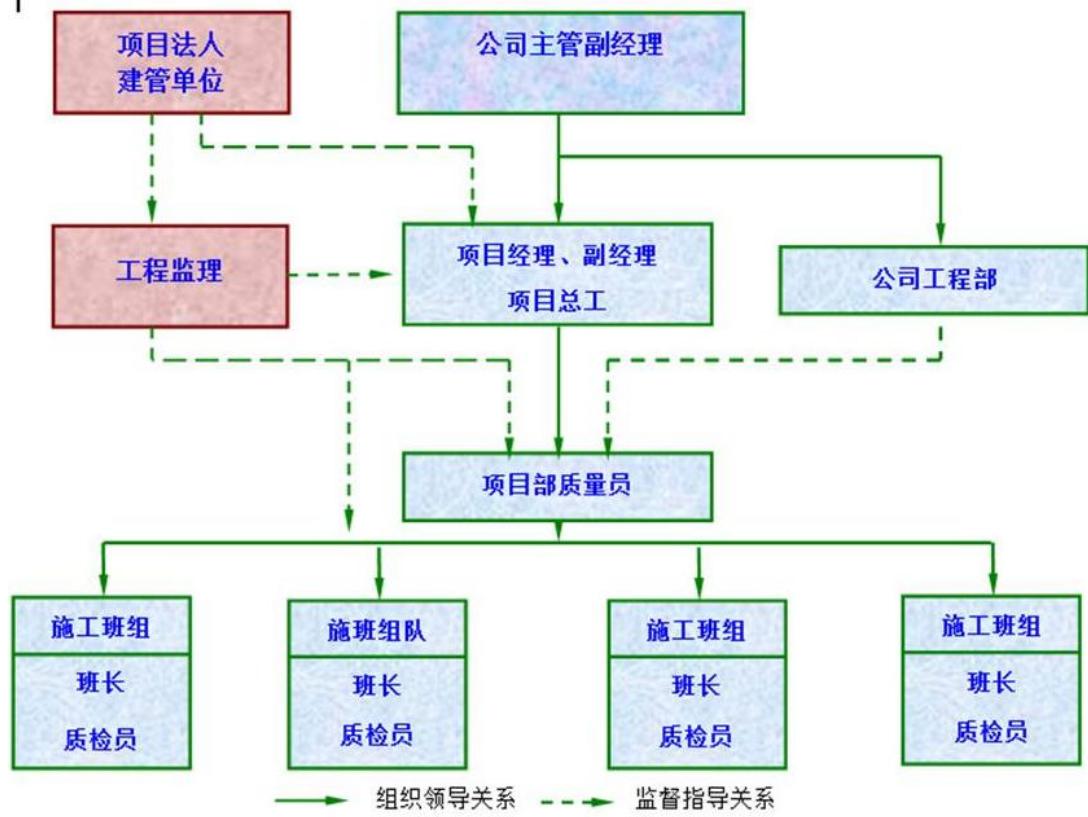


图 4.1-1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项目划分方法如下。

表 4.2-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划分依据	单元工程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生产区土地平整	每 0.1~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办公区土地整治		1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1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办公区栽植乔、灌木、草坪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 0.1~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 工程	覆盖	生产区防尘网苫盖	1
		生产区洒水	6
		办公区防尘网苫盖	3
		办公区洒水	4
		道路工程区洒水	3
		砂石料堆场区防尘网苫盖	10
		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
		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	1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尘网苫盖	1
合计			35

根据上表的划分标准，将本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35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认定，建设单位核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检查，是在对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设施评价的基础上对已完工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质量抽查、普查和详查。主要是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土地整治、种植乔木灌木及草坪、防尘网苫盖、洒水等措施进行抽查。

依照《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中规定，现场抽查原则为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土保持措施类型。依据抽查的结果，并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结论，复核工程措施的工程质量。通过全面查阅初步验收资料，检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内在质量，现场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各种构筑物完美状况及其缺陷进行评价。

综述：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措施类型基本不变，措施数量基本一致，验收组经过查阅工程资料及影像资料认为符合实际情况，工程质量合格。据有关规定，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合格”和“优良”标准如表4-2所示。

表 4.2-2 质量检验评定基本规定

等级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合格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2.基本项目抽检符合相应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3.允许偏差项目抽验的点数中，建筑工程中有 70%以上、设备安装工程有 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2.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3.外观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 70%以上。
优良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本项目每项抽验的处（件）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 50%以上的处（件）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的 50%以上； 3.允许偏差项目抽验的点数中，有 9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为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或关键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优良，且主要分部工程或关键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2.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应达到 85%以上。
备注	当单元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时，必须及时处理，并按以下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1.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2.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为合格； 3.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设计单位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加固补强的；或经加固补强改变外形尺寸或造成永久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所在分部工程不应评为优良。		

我单位对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2019 年至 2020 年的水土保持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重点查看，分为 3 个分部工程，35 个单元工程，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的 100%。在抽查的工程中质量合格单元工程 35 个，抽查合格率为 100%。具体抽查情况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评估抽查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布设位置	单元工程（个）	抽查个数（个）	抽查比例（%）	合格个数（个）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生产区土地平整	1	1	100	1	100
		办公区土地整治	1	1	100	1	100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1	1	100	1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1	1	100	1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办公区栽植乔、灌木、草坪	1	1	100	1	100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生产区防尘网苫盖	1	1	100	1	100
		生产区洒水	6	6	100	6	100
		办公区防尘网苫盖	3	3	100	3	100
		办公区洒水	4	4	100	4	100

	道路工程区洒水	3	3	100	3	100
	砂石料堆场区防尘网苫盖	10	10	100	10	100
	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	1	100	1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	1	1	100	1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尘网苫盖	1	1	100	1	100
	合计	35	35	100	35	100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 经过仔细检查,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所有工程检查结果表明: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或土地平整等表面基本平整; 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 少数植被有未成活现象, 建议及时补种, 其他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管护措施到位, 总体质量良好, 已初步发挥了运行期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二) 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情况

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结合项目特点, 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 对照施工质量具体情况, 分别对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定。经监理单位评定,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3个单位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3个分部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35个单元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4-4。

表 4-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防治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个数	合格数	名称	个数	合格数	个数	合格数
生产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1	场地整治	1	1	1	1
	临时防护工程	1	1	覆盖	1	1	7	7
办公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1	场地整治	1	1	1	1
	植被建设工程	1	1	点片状植被	1	1	1	1
	临时防护工程	1	1	覆盖	1	1	7	7
道路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1	覆盖	1	1	3	3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1	覆盖	1	1	10	10
管线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1	场地整治	1	1	1	1
	临时防护工程	1	1	覆盖	1	1	1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1	场地整治	1	1	1	1
合计		3	3		3	3	35	3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无弃方，规划场地内不设置弃渣场。不设置永久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在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做到了全过程监理，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了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措施组经过施工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分析，对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土地整治、节水灌溉、绿化覆土、种植乔木灌木及草坪、防尘网苫盖、洒水等，已实施的措施水土保持效果明显。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自检成果和施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评估组认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总体达到验收标准。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状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已经完成了预期要求，各项水保设施的运行对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结构稳定、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保存基本完好，运行情况正常。

本工程投运后，运行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由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所负责，建设单位将安排管护人员进行定期现场巡视，发现问题反馈运营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效发挥。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包括因开发建设项目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的面积。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了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评估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9.18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9.06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69%，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90%，达到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详见表 5.2-1。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扰动面积(hm^2)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hm^2)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2.18	2.18	2.18			0	2.18	100
	办公区	1.16	1.16	0.88	0.26		0.26	1.14	98.28
	道路工程区	0.28	0.28	0.28				0.28	100
	砂石料堆场区	5.56	5.56	5.46				5.46	98.20
合计		9.18	9.18	8.8	0.26			9.06	98.69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西北风沙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监测报告及调查核实，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发挥，至 2020 年 6 月，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1.0。工程土壤流失控制比调查计算表详见表 5.2-2。

表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末期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允许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控制比
山前冲积平原区	生产区	1000	1000	1
	办公区	1000	1000	1
	道路工程区	1000	1000	1
	砂石料堆场区	1000	1000	1
合计				1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的百分比。

根据现场查勘及查询施工记录和相关设计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得到有效拦挡，经核实，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0.32 万 m^3 ，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31 万 m^3 ，拦渣率为 96.87%，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89%。

5.2.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植被覆盖率不做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评估组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和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地了解，并走访了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依据。本

次公众意见调查以征求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意见为主。调查采用书面问卷询问的方式进行。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在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组织和管理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体系中。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到“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统筹安排，分工负责，狠抓落实”，把水土保持方案真正落到了实处。

(1)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设有专门人员负责本工程建设水保事宜，严格按水保方案中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从组织、人员等方面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2)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总投资中，进行了统一合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招投标，选取有资质的单位来进行施工和监理，有利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和进度。

6.2 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建立了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各尽其职、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给予逐步完善，水土保持工作也作为基本内容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方面，本工程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依据制度建设和体系管理，避免了人为操作的随意性。在施工质量保证的制度和体系方面，本工程则进一步明确了施工检验、检查的具体方法和要求，落实了质量责任，防止建设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

(1) 项目管理责任制

总包单位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及分工明确，规章制度齐全。

(2) 招投标制度

为了将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建设单位成立了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评委专家组和招标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原则和程序，择优选择施工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招投标等活动始终贯彻“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监督下有序进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水土保持工程技

术要求，把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

（3）建设监理制

项目全面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在合同条款规定范围内，独立行使工程监理职能。监理单位成立了项目施工监理项目部，配备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围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监理工作制度等工作程序，全面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

（4）合同管理制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要求写入工程发包标书中，并将其列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规定奖罚条件，以合同形式进行管理。

（5）质量责任制

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责任制；施工单位管理手册规定了各级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负责人、协助人、职能部门和负责者、主要参与管理者。

（6）质量施工过程审核制度

由体系审核部负责，实行常驻现场过程审核和分阶段集中过程审核的制度，以过程的优良来确保结果的优质。严格执行单位施工质量过程处罚条例。

（7）施工质量验收检查制

实行三级验收检查制度，即施工队自检、项目部专检、单位抽检。对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按要求进行特殊检查。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管理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1）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过程

工程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纳入主体工程土建发包标书中，与主体工程项目一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公开开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

（2）合同及执行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均为估计工程量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通过招标确定的合同单价和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的新增项目单价为准，工程量以经监理签证、发包单位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由于工程建设区地质条件复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项目和工程造价与合同工程量、合同项目和合同造价相比有增有减，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总投资与主体其他土建投资控制在总的土建概预算范围内。

（3）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

项目施工材料的运输都有现成的交通道路可利用，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砂石料都是到当地具有合法开采权的砂石料场购买，施工单位对所使用的施工材料（碎石、砂、水泥、水、钢筋、导线、地线等）在使用前经有资质的国家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向监理部提交检验报告，合格后才投入使用。

严把开工及原料进场关，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对各承包人进场机械设备及人员情况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直到各施工条件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4）过程检查与整改

基于水保设施自主验收的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流失负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的水土流失状况，多次委派水保验收第三方机构新疆晨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建设中出现的各类水土保持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就出现的类似问题逐一排查整改，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完工，通过水保设施验收。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5年4月，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监测项目组，全面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在设监测项目部，负责现场监测及协调、沟通等相关事宜。

因项目已完工，依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回顾性监测，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共11个月。累计编制完成4期季度报表等阶段监测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85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过程中，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监测内容较为全面,取得的监测数据可信,能够有效地将监测数据及时反馈建设单位,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积极作用。

6.5 水土保持监理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合同的要求,于2019年8月委派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项目监理部进驻工地现场开展工作。监理部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规程、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依据委托的该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合同书》、《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简称《水保方案》)及设计图纸、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结合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制订了《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监理工程师职责》、《监理员职责》、《项目监理部工作守则》、《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

为了有效对施工阶段现场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总目标和总的指导思想,制定和完善了各岗位的职责、工作守则;为了做到严格监理,完善监理制度,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监理规划》,并在《监理规划》的指导下编制了《监理细则》,对施工有效的进行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主要是做好事前预控制定了相应措施,为实现监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和程序化,使监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供了依据,为工程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监理工作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实施“四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一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协调业主和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对重点工程进行跟班作业,对施工质量、紧促进行监控,使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确保工程完工投产目标的实现。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在当地水务部门的监督指导、建设单位的管理和监理单位的控制以及施工单位的努力保证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完工;工程建设进度符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的“三同”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率为100%;工程结算总投资与概算投资接近;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归档;工程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依据《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乌经开建函(2025)10号, 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91822元,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调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由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水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除保证工程正常运转外, 还设有专门的巡检站, 负责保护、维修水土保持设施, 若发现水土保持设施遭到破坏, 应及时上报, 并进行整修维护。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 保证了水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保效益的持续发挥。

从目前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来看,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管理责任较为落实, 并取得了一定得水土保持效果, 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保证。

7 结论

7.1 结论

(1) 水土保持工作程序合法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报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手续完备。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要求，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积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图后续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

本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工程的招投标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同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开展水土保持及汛期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予以落实。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评定、财务资料完备。

(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为基础，共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35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3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3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35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3)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根据监测资料、竣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8.6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6.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竣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责任明确，有稳定的维护资金保障，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综上所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补充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建设过程中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水土

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通过对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区水土保持现状进行调查核实，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够发挥有效的水土保持功能，为了在生产运行期内更好做好水土保护工作，维护好该区域生态环境，提出以下建议：（1）加强已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良好运行；（2）对各项工程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签证单

附件 5: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附件 7: 土石方证明

8.2 附 图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件 1-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大事记

- 1、2018 年 9 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 2、2019 年 6 月，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2020 年 12 月，取得乌鲁木齐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 4、2025 年 4 月，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 5、2025 年 8 月 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5〕10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6、2019 年 8 月 1 日，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 7、2020 年 6 月 11 日，主体工程完工，土地整治完工。
- 8、2025 年 6 月，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的自查初验。

序号:

乌鲁木齐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2020.12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岭路东巷248号		
	注册资金	叁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或 组织机构代码 证	9165010055243953X1	证照 号码	
	法定代表人	李坤	固定 电话	15981775808
项目联系人	焦和平	移动 电话	13201262699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金 岭路东巷248号	具体地点描述	白鸟湖一号台地横一 路至北一路之间
建设规模 及内容 (200 字 以内)	项目建设用地约134亩, 总建筑面积38360平方米, 主要建设沥青拌合站2套、水泥稳定拌合站1套、预制构件厂1套、建筑材料回收加工设备1套、厂区设备配电室、新建砂石料仓及环保措施。联合办公楼2栋, 功能性辅助设施5个(职工食堂、宿舍、供热站、实验室、值班室)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乌经开建函〔2025〕10号

关于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申请办理《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报告的批复的请示》和所附的《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由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经开区(头屯河区)一号台地，西邻东四路、东邻北一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21'37.9102''$ ，北纬 $43^{\circ}49'57.4218''$ 。本工程为新建沥青拌合站2套、水泥稳定拌合站1套、办公楼1栋、设备配电室1座及周边硬化区域，机动车停车位56辆；地块配套道路、绿化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9.18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1.06万 m^3 ，其中挖方0.32万 m^3 ，填方0.74万 m^3 ，借方0.42万 m^3 ，无弃方，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由新疆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分公司供应。项目建设总投资24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7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于2019年8月开始施工，2020年6月完工，施工期11

个月。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下一阶段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预测项目土壤流失量调查总量为218吨，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59吨，新增加的土壤流失量为159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9.18公顷。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18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5.1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3.2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1.95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82 万元，监测措施 5.6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7.15 万元，独立费用 15.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1822 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一次性缴纳。

(三)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四) 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经开区(头屯河区)建设局水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或水土保持

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经开区（头屯河区）建设局批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须报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备案。

五、本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工程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六、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抄送：市水务局，经开区（头屯河区）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局领导。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5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乌鲁木齐市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5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生产区、办公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的，对增加防治效果，减少地表径流，为后期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场地整治。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0年5月初开始施工，于2020年6月11日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包含场地整治 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分部工程外观评价整体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

(三)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子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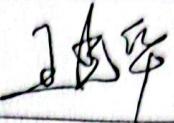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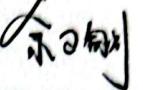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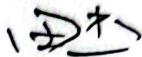
该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同意交工。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后。

七、保留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施工时段	2020年5月~6月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1	场地整治	√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全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合格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复核人:  650105023219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8月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5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生产区、办公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的，对增加防治效果，减少地表径流，为后期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产区土地平整 0.05hm^2 、办公区土地整治 0.26hm^2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0.16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0.06hm^2 。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分部工程于2020年5月初施工，于2020年6月11日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包含4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分部工程外观评价整体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

(三)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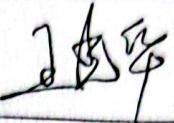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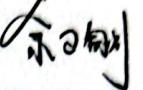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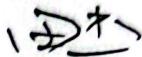
该分部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同意交工。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后。

七、保留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施工时段	2020年5月~6月		
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生产区土地平整	1	0	6			
2	办公区土地整治	1	0	7			
3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1	0	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1	0	9			
5				10			
共4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全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合格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复核人：(signatur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乌鲁木齐市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5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办公区。工程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的，对增加防治效果，减少地表径流，为后期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种植乔灌木及混播草种。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0年5月15日施工，于2020年6月10日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包含植被建设工程 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分部工程外观评价整体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

(三)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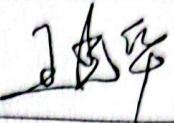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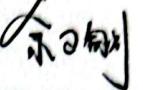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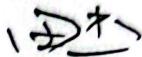
该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同意交工。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后。

七、保留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时段	2020年5月~6月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点片状植被	√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全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合格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 李文刚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复核人: 123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乌鲁木齐市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5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办公区。工程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的，对增加防治效果，减少地表径流，为后期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完成办公区实施种植乔灌木0.26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分部工程于2020年5月15日施工，于2020年6月10日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包含1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外观评价

分部工程外观评价整体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

（三）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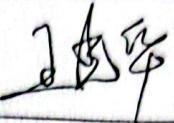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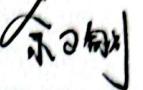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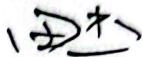
该分部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同意交工。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后。

七、保留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施工时段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2020年5月~6月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办公区种植乔灌木及混播草种	1	0	6			
2				7			
3				8			
4				9			
5				10			
共1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全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合格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李之钢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复核人：王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

2025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验收地点：乌鲁木齐市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5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单位工程布置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的，对增加防治效果，减少地表径流，为后期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防尘网苫盖和洒水。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19年9月初施工，于2020年5月20日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包含覆盖 1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分部工程外观评价整体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

(三)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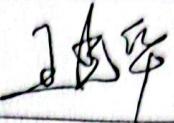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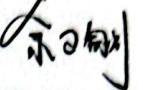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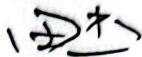
该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同意交工。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后。

七、保留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施工时段	2019年9月~2020年5月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覆盖	√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全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合格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合格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复核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覆盖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乌鲁木齐市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2025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的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地点为乌鲁木齐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该项分部工程布置生产区、办公区、道路工程区、砂石料堆场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的，对增加防治效果，减少地表径流，为后期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完成生产区防尘网苫盖500m²、洒水620m³；办公区防尘网苫2500m²、洒水417m³；道路工程区洒水420m³；砂石料堆场区防尘网苫盖9500m²；管线工程区实施防尘网苫盖75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15m³、防尘网苫盖450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分部工程于2019年9月初施工，于2020年5月20日施工结束。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制度，从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方面实施控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包含30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分部工程外观评价整体合格，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并已初步发挥效益。

(三)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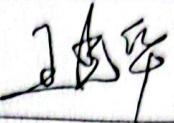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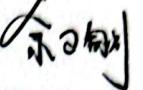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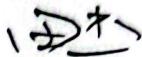
该分部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同意交工。建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查，做好养护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后。

七、保留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光华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卫钢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田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一号台地市政材料生产基地			施工单位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施工时段	2019年9月~2020年5月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生产区防尘网苫盖	1	0	6	砂石料堆场区防尘网苫盖	10		
2	生产区洒水	6		7	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		
3	办公区防尘网苫盖	3		8	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	1		
4	办公区洒水	4		9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尘网苫盖	1		
5	道路工程区洒水	3		10				
共30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全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合格							
 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复核人： 						

附件 5：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生产区和道路 1



生产区和道路 2



办公区绿化 1



办公区绿化 2



办公区和道路 3



砂石料堆场区 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5243953X1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 = [(8) \times (9) - (10)] \times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 目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 目—区县 级审批	2025-07-30	2025-07-30	91822.0	0.0000	91822.0	1.000 000	0.00	1.000 000	91,822.00	0.00	0.00	91,822.00	
合计	—	—	—	—	91822.0	0.0	91822.0	—	—	—	91822.0	0.0	—	0.0	91822.0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焦翼勃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652301197604126411



受理人：焦翼勃
受理机关（章）
税服务厅
受理日期：2025-07-30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票据号码：6501097524
票据校验码：482246
开票日期：2025年7月30日
收款人：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91,822.00	¥91,822.00	电子税票号码： 365018250700005230 合同编号：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91,822.00

征收品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征收子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区县级审批 备注：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复核人：

收款人：卡·艾斯克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新疆绿力建材有限公司买受人: 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名称: 通泰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JCGXHT-TT-20200416-006846

一、标的物、数量、价款、金额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水洗砂	0.5	吨	10000	85	850000	以实际过磅量累加计算
水洗砂	0.8	吨	5000	60	300000	
石子	10-20mm	吨	6000	35	210000	
石子	20-40mm	吨	3000	29	87000	
合计(大写金额)		1447000(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执行、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沙、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受人损失的, 出卖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如对质量有异议, 甲方拒绝卸货, 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办法: 结算时按质检员确认合格率和过磅单累加计算实际数量。

七、标的物所有权自货到后买受人检验合格签字后转移。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 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经买受人检验合格后由现场材料员和质检员在供货小票上签字后方视为现场初步交涉完毕, 待复检报告合格后视为现场交货完毕。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由出卖人承担运费。

十、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国家标准《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进行检验、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沙、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出卖人提供出厂合格证及验收报告, 实行卸货现场随车抽样检验。若对检验有异议, 检验结果最终以具有检验资格的试验室的检验结果为依据, 检验费由出卖人承担。每400M³或600吨供检验报告一份。

十三、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 / 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并进行试运行。

十四、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按买受人开据磅单累加和质检员确认数量计算实际用量结算（一票制）。
买受人规定的结算日期（每月 20 日至 24 日）持磅单供方联和运费联与买受人对
按规定日期结算或票据丢失属供方责任，出卖人自行承担），买受人根据实际
具据材料费结算单。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
按进度付款，以支票、电汇、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2、本合同所有的单价或总价金额为价税合计款，双方结算时出卖人须提供与
人名称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并需经买受人验证发票符合规定；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买受人付款单位名称：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55243953X1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

电话：0991-66711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1600052506783

出卖人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绿力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MA782RCX8P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岭路 852 号 1 层 05 室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海鸥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3000680104000503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
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双方对发票中的后续问题如红字专用发票等具有协助的义务。如一方未按
另一方有权不予办理对应的相关财务手续；

4、出卖人应保证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当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
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买受人造成的补税、税金
罚款等损失并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买受人认证发票后出
票作废的，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买受人造成
的税金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按税款金额 6 倍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5、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买
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本
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六、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 _____

十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因特殊原因，双方协商一致；2、一方违约；3、不可
抗力；4、工程变更。

十八、违约责任：

制)。出卖人对帐结算后即计算数三方转让

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或买受人通知的数量和时间供货,应按未供货部分价值的每日千分之四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所提供的货品经检验不符合约定品名、规格、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视为未供货,出卖人承担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出卖人超出买受人通知约定时间3日未供货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约定:无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持一份,买受人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6日



5室、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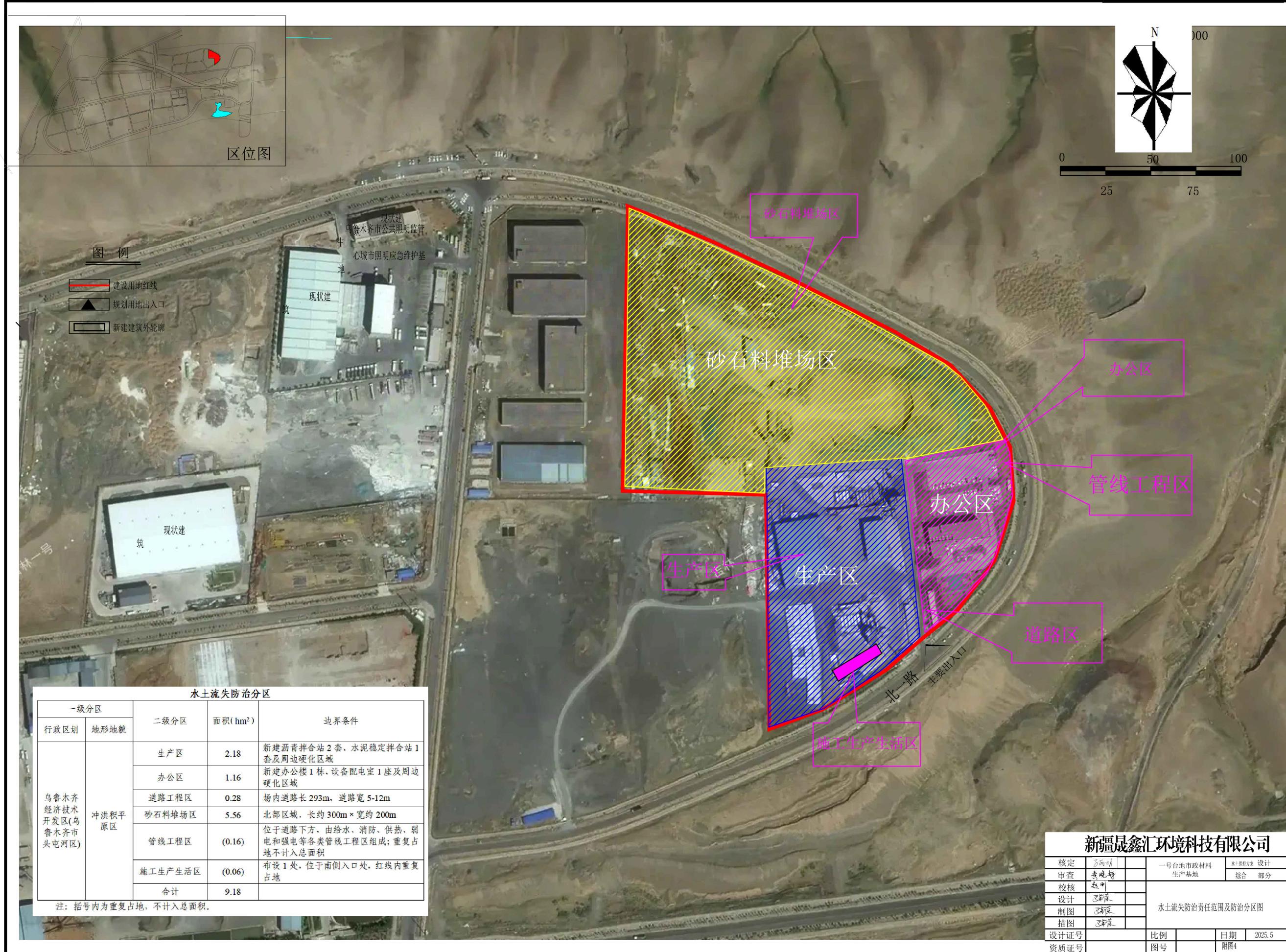
未按本合同

未予以协助

税务问题时,
税金滞纳金
出卖人将发
造成的补税、

立按买受人要
支付本合同总

、不可抗力: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序号	项目分区	措施类别	水保措施	单位	工程量
1	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5
2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5
3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6.2
4	办公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7.8
5			土地整治	100m ²	26
6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26
7			栽植乔木	100株	0.72
8			栽植灌木	100株	1.6
9		临时措施	种植草坪	100m ²	21
10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5
11			洒水	100m ³	4.17
12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4.2
13	砂石料堆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95
1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6
15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7.5
16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6
17			洒水	100m ³	0.15
18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5



新疆晟鑫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王丽娟	一号台地市政 材料生产基地		验收阶段	
审查	张晓娟			水保部分	
校核	赵刚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 设竣工验收图			
设计	赵菊莲				
制图	赵菊莲				
描图	赵菊莲				
设计证号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7
		图号	附图2		